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程宏女士、贾慧庆先生、崔东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金海，男，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香港奥美，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金海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02%的股份，崔金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2.36%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2.36%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父子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金海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宏，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室，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利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程宏女士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5.1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宏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慧庆，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长春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2008年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贾慧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慧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东宁，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上海健康医学院毕业。2007年1月至2019年12月，供职于德国罗曼劳氏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20年1月6日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公司副总裁、国内医疗业务事业群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崔东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东宁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曼莉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先后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副处长、监管一处处长、并担任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与评估小组组长。曾任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蔡曼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曼莉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光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株洲车辆厂）工程师，共青团湖南省委事业发展中心企业管理科科长，湖南省同程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怀化市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德市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同程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政委、董事，兼任长沙市旅行社协会常务副会长，湖南省旅行社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学院科研项目经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谭光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莉萍系夫妻关系；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光军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天智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任北京英特纳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会长、《中国医学装备》、《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编委、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蔡天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天智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